#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 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10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次竞拍交易概述

- 1、湖北省石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石首国资委") 于2014年11月3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湖北钱潮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部件")42.105%股权,按相对应的基准 日评估价值 1,252.57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挂牌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挂牌截止 日期为2014年11月28日)。
- 2、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参与竞拍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10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 拍湖北部件 42.105%股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相关程序及现行法律法规办理相 关具体事官。

#### 二、本次竞拍股权持有人情况

持有人名称	石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住所)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开发大道
法定代表人	杨建湘
注册资本(万元)	-
经济类型	国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
公司类型 (经济性质)	其他企业
所属行业	其他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	42146995-8
经营规模	中型



持有产(股)权比例	42.105%
拟转让产(股)权比例	42.105%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为石首国资委持有的湖北部件 42.105%股权。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企业名称	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湖北石首绣林办事处开发大道
法定代表人	李平一
成立时间	2003-06-16
注册资本(万元)	5700.000000 人民币
经济类型	国有参股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其他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	75100713-1
经营规模	中型
经营范围	汽车雨刮器总成;汽车制动阀系列产品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北部件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599 号),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2014年8月31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湖北部件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09.62 万元,评估值为 5,504.98 万元,评估增值 195.36 万元,增值率 3.68%。

负债账面价值为 2,760.90 万元,评估值为 2,454.90 万元,减值 306.00 万元,减值率 11.08%。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548.72 万元,评估值为 3,050.08 万元,评估增值 501.36 万元,增值率 19.67%(账面值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部件资产总值 **6089.32**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 收入 **8371.55** 万元,净利润**-1275.7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14** 年 8 月 31 日,湖北部件资产总值 5309.62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88.04 万元,净利润 260.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1、交易条件:

挂牌价格: 1252.57 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 1)原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优先竞买权。
- 2) 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在受让资格确认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向武汉 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缴纳 200 万元的交易保证金。
- 3)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且最终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该意向受让方的保证金:①意向受让方经过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意向受让方经过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③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未与转让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④意向受让方没有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产权交易价款的;⑤在竞价程序中应价低于挂牌价格的。



- 4) 意向受让方需承诺,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 2、受让方资格
- 1) 意向受让方须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从事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 2) 本次股权转让不接受委托(含隐名委托)、信托、联合受让。
  -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参与竞拍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竞拍成功,公司将持有湖北部件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开拓商用车汽车零部件市场,丰富公司汽车电机的应用范围,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的整体质量,增强公司在汽车电机行业的竞争力。

####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